附件4-2: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党建工作经费、固定资产清理、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党建工作经费：根据中共昆明市呈贡区社会治理工作委员会《关于核对2023年党建工作经费预算的通知》，呈贡区民政局2023年党建工作经费共22000元，实际支出21800元。

（二）固定资产清理：局办公室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为固定资产清理经费29000元。

（三）其他民政事务管理：呈贡区民政局办公室2023年社会救助岗和民政事务员预算项目省级拨付资金809600元，2023年使用65280元；省级上年结转资金241276元，2023年使用241276元；市级上年结转资金156000元，2023年已全部使用； 区级拨付资金共1048512元（其中大渔街道21600元、马金铺街道74800元、区民政局及龙城街道、吴家营街道、乌龙街道、雨花街道、洛龙街道、斗南街道六个街道共952112元），2023年使用650112元（其中大渔街道21600元、马金铺街道74800元、区民政局及其他六个街道共553712元）；阳宗海管委会拨付综合业务委托待办工作经费3万元，2023年使用12631.93元，结余资金结转下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严格按照《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使用党建工作经费。

（二）2022年呈贡区民政局办公室已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委托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固定资产核查，约定合同金额为29000元，合同已签订，固定资产核查已基本完成，但因资金材料审核未通过，相关经费于2023年支付。

（三）2023年局办公室已按计划将2023年社会救助岗和民政事务员工资拨付1125299.93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严格按照《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使用党建工作经费。

（二）严格按照标准拨付固定资产清理相关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对日常财务收支进行把关，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上报使用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不挤占、不挪用，保证专款专用，做到账实相符，账目清楚，未出现违规、违纪情况。

（三）按照相关标准定期发放1月至12月呈贡区民政局、龙城街道、吴家营街道、乌龙街道、雨花街道、洛龙街道、斗南街道、大渔街道、马金铺街道社会救助岗、社区社会事务员工资。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项目经费全额支出，有部分结余；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项目依计划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一是有效实现了党建工作的正常运转，有助于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是有助于规范民政局资产管理，摸清资产底数，确保账实相符，避免资产流失。三是解决了基层社会救助力量不足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发挥好社会救助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100分。